



关于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华人所(2025)WWTD-01号

致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的行业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3）。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安徽省六安市示范园区胜利南路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东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13名，股份总额23,000,000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为21,274,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用股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计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0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0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0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0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0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0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0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2,1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潘靖、熊才伟、苏明、张玮、潘锐、丁川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8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放弃，持有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潘靖、叶耀雄、李伟洪、罗先武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经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结算登记中心的股东及持有股份名册，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份类别均为普通股。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序号为（八）、（九）；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皆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有效。

(本页为《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公章)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军 (签名:



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

